

苏州厨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商用厨房设备及周边配套零件生产项目和年增产商用厨房设备 1 万台技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4 年 5 月 10 日苏州厨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和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苏州厨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商用厨房设备及周边配套零件生产项目”和“年增产商用厨房设备 1 万台技改扩建项目”两个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JK-HJ-2403085），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青城山路 300 号工业村标准厂房 8 号厂房。

2、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对象为苏州梵正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商用厨房设备及周边配套零件生产项目和苏州厨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商用厨房设备 1 万台技改扩建项目，共计两个项目。

两个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年产周边配套零件 3 万套，商用厨房设备年生产能力为 11 万台，其中商用厨房设备包括新机 10 万台/a、翻新机 1 万台/a。

3、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两个项目建成后共有员工 250 人（实际为 135 人），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厂内不设浴室、宿舍等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苏州梵正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商用厨房设备及周边配套零件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取得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备案（备案证号：苏高新项备[2022]185 号）。

2022 年，苏州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正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文

号：苏环建[2022]05 第 0157 号)。

2、“苏州厨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商用厨房设备 1 万台技改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取得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备案（备案证号为：苏高新技术备[2023]26 号）。

2023 年，苏州厨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通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苏环建[2023]05 第 0094 号）。

3、苏州梵正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商用厨房设备及周边配套零件生产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苏州厨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商用厨房设备 1 万台技改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两个项目均于 2024 年 3 月建成并试生产。

2024 年 4 月委托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两个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3 日，出具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JK-HJ-2403085）。

苏州厨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验收监测数据编制《苏州厨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商用厨房设备及周边配套零件生产项目和年增产商用厨房设备 1 万台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苏州厨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商用厨房设备及周边配套零件生产项目和年增产商用厨房设备 1 万台技改扩建项目立项、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2023 年 5 月 15 日企业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505MA7DLNY56X001Z）。

（三）、投资情况

苏州厨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商用厨房设备及周边配套零件生产项目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苏州厨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商用厨房设备 1 万台技改扩建项目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号：苏环建[2022]05 第 0157 号和苏环建[2023]05 第 0094 号）批复所对应的主体工程、及公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因两个项目生产及污染处理相互交叉，本次验收工作将两个项目作为整体进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苏州厨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商用厨房设备及周边配套零件生产项目和年增产商用厨房设备 1 万台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苏州厨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商用厨房设备及周边配套零件生

产项目和年增产商用厨房设备 1 万台技改扩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变动影响分析》内容以及对本项目生产现场踏勘结果，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能及主体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及审批文件内容基本一致，变化内容如下：

1、生产工艺及设备

商用洗碗机和商用蒸烤箱生产过程中，为满足客户需求，企业将部分激光切割/机切割、折弯、打磨等工序部分委外处理，因此，对应的激光切割机、移动式空压机减少 1 台，折弯机、冷焊机、打磨设备、工业毛刷焊道处理机减少 4 台，点焊机减少 2 台；另外，气液增力缸式压铆设备增加 1 台（备用）。

商用蒸烤箱、商用洗碗机（翻新机）生产工艺取消清洗中除胶工序，增加清洗后擦干工序，并在组装过程中添加润滑剂。变化原因主要为：回收的商用蒸烤箱和商用洗碗机已无胶印；为加速工件表面水分蒸发，使用沾有催干剂的毛巾进行擦拭（毛巾重复使用，不更换）。

2、原辅材料

新增催干剂、润滑剂、消泡剂、PAM 及 PAC 等原辅料的使用。

变化原因：消泡剂、PAM 及 PAC 用于新增的清洗废水絮凝沉淀处理；润滑剂用于翻新产品保养；催干剂用于清洗后擦拭环节。

3、平面布局

本次变动优化空间布局，主要包括危废仓库及生产线的位置进行调整，即危废仓库由东北角调整至西北角，拉丝工序调整至打磨房内等平面布局调整。

4、污染治理

①原环评中清洗废水直接通过槽车运输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碳源予以接纳利用，实际生产中，为稳定达到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的要求，对清洗废水进行预处理，通过絮凝沉淀（添加消泡剂 PAM、PAC）后再通过槽车运输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碳源予以接纳利用。新增污泥产生，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②原环评中，拉丝废气、打磨废气分别经 1 套袋式除尘装置、1 套沉流式滤筒一体化除尘器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

实际生产中，厂区平面调整，拉丝、打磨工段调整至 1 间打磨拉丝房，故废气处理设施调整为配套采用 1 套沉流式滤筒一体化除尘器处理（侧吸风），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

③原环评中焊接废气经 1 套集中式焊烟处理器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

实际生产中，由于焊接工序较分散，为保证去除效果，采用 2 套移动式焊烟处理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

④固体废物新增污泥产生，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由于生产工艺调整，无废抹布产生；

⑤原环评中，危废仓库占地面积分别为 6m²；

实际生产中，为规范危废存放，危废仓库占地面积调整为 10m²。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相关规定，上述变动未新增污染因子排放，也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因两个项目生产及污染处理相互交叉，故本次对两个项目的环保治理设施统一描述。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测试废水和清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测试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后通过槽车运输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碳源予以接纳利用。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拉丝废气、打磨废气、激光切割、下料废气、焊接废气、焊缝处理废气、除油产生的有机废气，具体处理如下：

拉丝废气和打磨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打磨拉丝房的侧吸风装置收集后通过 1 套沉流式滤筒一体化除尘器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

激光切割、下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 1 套一体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 2 套移动式焊烟处理器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

焊缝处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直接作为无组织排放；

除油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直接作为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拉丝机等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和距离衰减。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液压油、废包装材料、废包装容器、废矿物油桶、废油抹布、清洗残渣、除尘器收尘、职工生活垃圾、污泥等。

其中职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尘、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综合处理；废液压油、废包装容器、废矿物油桶、清洗残渣、污泥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对苏州厨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商用厨房设备及周边配套零件生产项目和年增产商用厨房设备 1 万台技改扩建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新机生产工况为 20%、翻新机生产工况大于 75%，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均正常企业且稳定运行。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放口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接管限值。

2、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一般固废除尘器收尘、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包装容器、废矿物油桶、清洗残渣、污泥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厂区设有危险废物仓库 10m²，仓库采取了防渗（渗透系数 $<1.0\times 10^{-10}$ cm/s）、防漏、防雨等措施，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建立了责任制度、配备了照明和消防设施，关键位置设置了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建立了规范的贮存台账。危险废物厂

区贮存过程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全厂水污染物总量未超过环评及批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厨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商用厨房设备及周边配套零件生产项目和年增产商用厨房设备1万台技改扩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按时完成运行维护台帐。

（二）做好企业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批复和验收的工艺和产品进行生产，不得擅自变更。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苏州厨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苏州厨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商用厨房设备及周边配套零件生产项目

年增产商用厨房设备 1 万台技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参会人员

姓名	联系方式	单位	职称/职务
黄蕊		苏州厨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EHSI 工程师
柏浪		''	产品经理
敖浩	''	''	制造总监
赵旻旻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许春西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陆仲明		原苏州固废中心	高工
薛		苏州印环科院	高工
刘一民		苏州普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